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经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历资质进行核查，我们认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符合作为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3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李柏林_____ 王怀明_____

2023 年 4 月 25 日